**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甄選科別、名額及試教使用教材：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甄選名額 | 使用教材 | 備 註 |
| 高中國文 | 2名 | 高一翰林、高二龍騰 | 懸缺 |
| 高中輔導 | 1名 | 不限版本 | 懸缺 |
| 高中英文 | 1名 | 高一龍騰、高二龍騰 | 留停缺 |
| 國中數學 | 3名 | 國7翰林、國8南一 | 2懸缺(第1.2名)、1育嬰留停缺(第3名) |
| 國中資訊 | 1名 | 國9南一 | 公假代理缺、需兼授生活科技 |
| 國中輔導 | 1名 | 國7南一、國8翰林、國9康軒 | 懸缺 |

聘期以110年8月23日(一)至111年7月22日(五)為原則，惟期間如有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1. 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具各甄選科別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始得報考。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驗證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已具報名科別教師資格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者，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具結於110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予聘任。
2. 相關甄選作業事項時程表：

|  |  |
| --- | --- |
| **簡章公告：**110.07.12(一) 至110.07.19(一） |  |
| **(一)第1次招考：** |  |
| 報名日期 | 初試審查時間 | 初試結果公告 | 複試時間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110.07.12(一)~ 110.07.19(一)16:00止 | 110.07.20(二)上午9:00初試審查會議。 | 110.07.20(二)17:00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 110.07.22(四)上午9:00起，請應考人依照排定時間表登入google meet進行口試。 | 110.7.23(五)下午17:00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 110.7.26(一)成績複查：上午8:00-9:00錄取報到：上午9:00-11:00 |

1. 簡章公告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2. 本校網站（<http://web.dcsh.tp.edu.tw/>）
3. 1111教職網(<http://teacher.1111.com.tw/>)
4.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5. 報名方式：分初選**(**網路報名及上傳教學演示youtube連結**)**及複選**(e-mail**個人資料**)**二階段
	1. 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完成繳費)，應考人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 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v3FtoZsYaM2X5Dne7>
		2. 報名費繳費後請於填寫報名表單時附上繳費證明。
		3. 報名費用：新臺幣300元、繳費方式如下(匯款單須註記「報名科目」與「報名姓名」等項目。)

|  |  |
| --- | --- |
| 銀行 | 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代碼0122102) |
| 戶名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 帳號 | 16050682700004 |

* + 1. 請於報名表單上傳個人教學演示錄影檔案的youtube連結(請選擇不公開模式)。
1. 複試：
2. 請於110年7月21日中午12:00前將以下個人資料依序掃描成單一PDF檔案e-mail至dcsh162@dcsh.tp.edu.tw。
	1. 報名表。(需有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2.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3. 聲明書。
	4. 國民身分證。
	5. 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大學以上各教育階段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依簡章三辦理】。
	6. 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學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已具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免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A）身心障礙手冊（B）原住民身分證明（C）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研習證明（D）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E)曾任教資優班證明。
	7. 相關經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3. 未依時限繳交個人資料者，視同未完成複試報名，喪失應考資格。
4. 甄選方式：
	1. 初試：
5. 採教學演示錄影審查方式，以本校指定單元自行錄製13-15分鐘教學影片上傳至youtube(請選擇不公開模式)，並將影片連結上傳於報名表單中，始完成報名程序。
6. 教學影片內含應考人於教學開始前之1分鐘簡短自我介紹，並隨即進行單元試教，應考人應全程出現在鏡頭內。
7. 教學演示單元詳見下表：

|  |  |  |
| --- | --- | --- |
| 編號 | 科 別 | 教學演示單元 |
| 1 | 高中國文 | 「赤壁賦」課文第五段（以水月喻「變與不變之理」的段落，教學內容需含課文講述及義理分析) |
| 2 | 高中輔導 | 以下單元請擇一* + - 1. 高一:班群選擇面面觀
			2.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二擇一
 |
| 3 | 高中英文 | 以下單元請擇一高一下龍騰版 L3 Mammon and the Archer , L4 Malala: Stronger than violence |
| 4 | 國中數學 | 第一冊第一章 1-4 指數記法與科學記號 |
| 5 | 國中資訊 | 用Python教寫選擇排序法 |
| 6 | 國中輔導 | 以下單元請擇一* + - 1. 人際關係
			2. 情緒調適
 |

1. 初試結果依下表公告參加複試 (該類科若報名初試人數未達預訂複試人數，則全數進入複試)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科 別 | 缺額 | 複試預訂人數 |
| 1 | 高中國文 | 2 | 12 |
| 2 | 高中輔導 | 1 | 6 |
| 3 | 高中英文 | 1 | 6 |
| 4 | 國中數學 | 3 | 15 |
| 5 | 國中資訊 | 1 | 6 |
| 6 | 國中輔導 | 1 | 6 |

1. 110年7月20日下午 5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各類科複試人員名單，並同時 email通知複試者google meet會議網址訊息與指定登入時段，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email，不另行通知。如參加複試者未收到 email，請致電本校教學組 02-25334017#126。
	1. 複試：
2. 複試採線上會議口試，參加複試者依email中所示訊息，於指定登入時段進入 google meet 會議，登入後會先查驗考生身份證以確認為應試者本人，會議中請全程打開視訊鏡頭及麥克風，請考生預先準備。
3. 口試時間高中輔導科、國中輔導科為12分鐘，其餘科目為8分鐘，依行政經驗、行政理念、危機處理、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服務抱負等與委員互動問答。
4. 逾指定登入時段仍未進入會議室者，則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5. 甄選錄取方式：
	1. 應考人總成績:初試影片占總成績60%，複試口試占總成績40%。
	2.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另視成績擇優公告備取名額。
	3.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6. 身心障礙人士。
7. 原住民。
8.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9.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
10. 曾任教資優班。
	1. 初、複試成績，請以報名編號與身分證號碼進入本校網站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11. 甄選錄取公告方式：
	1. 初試：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2. 複試：正取與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12. 申請成績複查：
	1. 初試成績於期限內，檢附准考證、身分證，以書面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3. 錄取人員報到：
正取人員於期限內攜帶離職同意書、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檢表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4. 附則：
	1.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應於聲明書具結在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0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2. 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3. 待遇:依教師待遇條例支給規定辦理。
	4.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5. 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安排兼任之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協助校務工作、發表行動研究、兼授國中部課程及參與教學輔導計畫……等。
	6.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7. 現役軍人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各項應繳交資料辦理報到。
	8. 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
	9. 報名人員相關資料應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10. 報名及初試、複試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門口公布欄及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 申訴單位及電話：02-25334017#161(本校人事室)。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高中 科 編號： （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編號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自行粘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
|  |
| 現職 |  |
| 住址 | □□□ |
| 電話 | （O）：（ ） 手機：（H）：（ ） |
| 兵役 | □役畢 □未服役 □免役服役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初審 | 複審 |
| 基本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  |  |  |
| 2 | ⬜教師證書： 科 號 |
| 3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 組 畢業年月：\_\_年\_\_月⬜畢業證書： 大學 所 組 畢業年月：\_\_年\_\_月 |
| 4 | ⬜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學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 5 | ⬜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 6 | ⬜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
| 其它證件 | 7 | ⬜同意離職證明書。 |
| 8 | ⬜身心障礙手冊。 |
| 9 | ⬜原住民身分證明。 |
| 10 | ⬜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 |
| 11 |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
| 12 | ⬜曾任教數理資優班證明。 |
| 13 | ⬜相關經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
| **證件影本請依序號排列，以A4大小紙張影印為原則；並請將准考證放置所有表件上面。** |
| 經歷 | \_\_\_\_\_\_\_\_\_\_\_\_ 機關（學校） \_\_\_\_\_\_ （職稱）服務期間：\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_\_\_\_\_\_\_\_\_\_\_\_ 機關（學校） \_\_\_\_\_\_ （職稱）服務期間：\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_\_\_\_\_\_\_\_\_\_\_\_ 機關（學校） \_\_\_\_\_\_ （職稱）服務期間：\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_\_\_\_\_\_\_\_\_\_\_\_ 機關（學校） \_\_\_\_\_\_ （職稱）服務期間：\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_\_\_\_\_\_\_\_\_\_\_\_ 機關（學校） \_\_\_\_\_\_ （職稱）服務期間：\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 委託報名 |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甄選報名，茲委託 先生代理辦理。 | 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 收費人員簽章 |  |
|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給准考證
 | 報考人簽 收 |  | 核發准考證人員簽章 |  |

|  |
| --- |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
| 一、教學、教育理念： |
|  |
|  |
|  |
|  |
|  |
| 二、專長及興趣：  |
|  |
|  |
|  |
|  |
| 三、曾任行政資歷或擔任導師之工作實務： |
|  |
|  |
|  |
|  |
| 四、經歷及成果：（得檢附成果資料）： |
|  |
|  |
|  |
|  |
|  |
| 五、對本校的認識及選擇本校的原因：  |
|  |
|  |
|  |
|  |
| 六、個人生涯規劃：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貴校辦理之110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各項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偽造或不實者。

四、經甄選錄取，未依限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六、經簽約回聘後，未至 貴校應聘。

七、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八、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九、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十、具服務義務之公費教師，錄取後未放棄分發，並依限賠償公費。

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